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67號

債 權 人 旭慶紙業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擘

債 務 人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就貨款並未約定應付利息，其遲延利息之法定利率應為年利率百分之五，是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
- 07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8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9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10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11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12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3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4 訴或聲請調解。
15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6 之一部。